

# 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民职鉴发〔2020〕4号

---

## 关于遴选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加快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职业资格目录工作，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平稳过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求，我中心为顺利开展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拟向全国遴选中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分支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职业范围及等级

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和孤残儿童护理员三个职业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和三级/高级工。

## 二、分支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评价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有考核评价经验和基础条件,具有5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工作经历,质量信誉良好,无违规记录。

(三) 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及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五)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需提交的材料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我中心提出申请,于2020年10月3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经审核评估及实地考察后,通过协议约定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1. 《机构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4. 场地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

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2019 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5.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联系人：仝伟、周世强

联系电话：（010）61595400 、 61597326

邮寄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燕郊开发区燕灵路 2 号

附件：机构基本情况表

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





## 机构基本情况表

<b>一、基本信息</b>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 记 机 构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b>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及评价规范情况</b>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有无职业标准 或评价规范
1			
2			
3			
<b>三、人员场地、设施设备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情况</b>			
<b>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人事或业务部门审核意见</b>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人事或业务部门审核意见；本表可增行或续页。